## 「東港溪萬巒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用地第一場公聽會」

## 會 議 紀 錄

一、事由:興辦「東港溪萬巒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用地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上午10時

三、開會地點:屏東縣萬戀鄉公所會議室

四、主持人:張桂汀

記錄:張桂汀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名單(如附)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簽名單(如附)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鄉親,大家好,感謝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東港溪 萬巒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公聽會,詳細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 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張工程司桂汀說明:
  - 本工程改善範圍為屏東縣東港溪左岸萬巒護岸,總長度930公尺,本案勘選用 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 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周至界線:西鄰私有土地及東港溪,北鄰既有護岸,南鄰 既有護岸,東鄰水防道路。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1>都市土地:公有土地 34 筆、面積 1.840845 公頃,占百分比 56.09 %, ;私有土地 33 筆、面積 0.801825 公頃,占百分比 24.43 %。
      - <2>非都市土地:公有土地 23 筆、面積 0.537573 公頃,占百分比 16.38%、 私有土地 7 筆、面積 0.101906 公頃,占百分比 3.1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雜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1>都市土地編訂分區使用類別: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公有土地占 56.09 %、私有土地占 24.43 %。
      -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公有土地:河川區水利用地占百分比16.38%。

私有土地:河川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3.0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0.09%。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 堤段屬河道蜿蜒段,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 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 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 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 理護岸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 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 收之必要。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堪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區域內,係配合東港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為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私有地。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等作業,以維河防安全。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工程司桂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 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 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工程司桂汀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 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十、本(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所有權人鍾○○女士言詞陳述意見:
  - 意見1:務設涼亭:因為吸毒、放沖天炮、吹樂器等等的人都會聚集,徒增困擾,環境髒 亂不堪無人處理。
  - 意見 2:水防道路進入 431 地號一直到萬巒大橋不要設太低,不可和現有的水防道路一樣高,否則保證河川局會有第二次施工來改善,徒增費用與擾民。
  - 意見 3: 要給 431 地號一個出入的完整路面進出。

本局工務課張工程司桂汀說明: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因陳述意見均為設計方面意見,本局將錄案請設計者於設計時納入考量及參考。

(二)所有權人郭○○先生言詞陳述意見:有關徵收後用地範圍外之剩餘土地,如何處理?本局資產課程工程員惠玲說明:

有關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屏東縣政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請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1年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臨時動議:無。

####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萬巒鄉萬巒村等辦公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問知。
- (三) 感謝各位人員與會,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東港溪萬巒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徴收所影響人口之多 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東港溪萬巒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約 930公尺。護岸興建,可保護河道旁其他私有土 地繼續被洪水沖刷流失,亦減少淹水致災,故辦 理本次用地徵收及用地取得。本案坐落屏東縣萬 巒鄉萬巒村,依據屏東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戶數為 459 戶、人口數為 1,389人,年齡結構以 14~68歲人口居多。本案 擬徵收私有土地 40 筆,面積約 0.903731 公頃, 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42 人,本工程護岸施 作後,將可颱洪淹水及提高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 全,並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 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 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由於地勢低窪,又鄰東港溪河畔,亦可保障人民 財物及農作物。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 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其降低財產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徴收計畫對居民健康 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li>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改善環境 綠化美化及生命財產保護,另本案工程施作 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 音、廢氣及塵害汙染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 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li> <li>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li> </ol>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li>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li> <li>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 0.101906 公頃(佔工程用地之面積 3.10%),本次增收用地雖減保護場用地之面積 3.10%),本次增收用地雖減保護場性。 1.20公頃,其效益可保護。 2.20公頃,之。 2.20公頃,以此,其效益可保護。 2.20公顷,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徵收計畫範圍內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水利 用地,產業以農業生產為主,因鄰近河。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化當 提昇防洪安全並改善周遭環境、有利增 選出。 業人口,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 或轉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或轉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 或轉業人口、帶動該也日無耕種 。 3、土地徵收後,部分人口年齡已大已無耕種 質可至附近另外價購土地繼續耕種,無 導轉業,若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 導轉業,若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 動部高屏澎東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 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 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言	<b>P估分析項目</b>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 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 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 產業鏈	<ol> <li>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3420 萬元,預算足敷支應。</li> <li>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li> </ol>	
		本工程護岸施作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 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 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徴收計畫對土地利用 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本工程為河道改善,就 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護岸,可降低淹水風險, 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 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減少當地淹水區 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亦有正面效 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 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 改變	<ol> <li>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li> <li>本案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li> </ol>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 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 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 變	1、護岸施設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 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徵收範圍內現 為堤防使用及農業使用並無人居住。 2、徵收範圍內現為堤防使用及農業使用並無 人居住,故對居住環境無影響,另本工程施 工後之水防道路亦可活化當地交通,增加農 業使用區域產值,若因徵收失業的農民,將 請其前往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轄下相關職 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 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 目標。
	徴收計畫對該地區生 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 岸興建亦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 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 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2、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
	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排水 有重大幫助、整體休閒環境之發展亦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
		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
		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 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
		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云時日前買素的災害衝擊的式
	永續指標	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遇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ol> <li>本案土地屬「都市土地」之河川區,符合「107年變更萬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 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li> <li>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地及水利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3、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1、本流域內地勢平緩,河道狹小,每遇洪水極 易溢流兩岸而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 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 降,俾利水流宣洩,以維颱風豪雨時保障 生命財產安全。 2、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於縣管區排、頓物 埤排水、萬巒排水等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 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 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 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 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 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 (1)工程施作以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本工程施作完 成後可保護河岸與鄰近村庄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 減少民眾私有土地受洪水侵蝕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河岸整體環境景觀,提供民眾優質親水休憩環境空間。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新潮州大橋、潮州大橋等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 綜合評估 分析

##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東港溪規劃報告之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

- (1)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
- (2)河川環境整理後亦可提供附近居民親水休憩場所

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 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 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 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